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(谈话)笔录

案号：^{张宁}(2021)沪0101执7561号

时间：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地点：本院4楼接待室

执行员：张宁

书记员：段海龙

申请执行人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370号、356号地下一层03室。

负责人：韩。

委托代理人：朱。

被执行人：苏某1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沈，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苏某2，住上海市。

执：今为(2021)^{张宁}沪0101执7561号执行一案执行谈话。告知执行人员、书记员名单，告知回避事由，是否申请回避？

申、被：听清了，不申请回避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陈述执行请求。截止2021年1月20日，全部应还金额为2463750.72元。

申：同申请书，无其他请求。

执：宽限期已过，被执行人因何未履行？打算如何履行？

被苏：我已经借到款项了，最迟下周三到申请执行人账户。执行费直接支付至法院账号，小账号已清楚。

申：到3月3日全部应还金额为250万元。如果被执行人下



周三款项无法偿还，申请法院进入拍卖流程。

被苏：如果下周三款项无法偿还，同意法院拍卖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 13 号 501 室房屋。

执：抵押房屋价值？

被苏：市场价 315 万元，中介评估价 280 万元。

申：同意。

执：房屋起拍价？

申：250 万元。

被苏：250 万元。

执：抵押房屋现状？

被苏：空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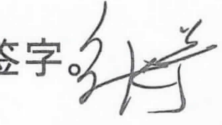
申：确认。如果下周三被执行人不能还款，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限高措施。


执：本院会依法审核。有无其他补充？


申：无补充。

被：无补充。

执：今到此，当事人应**仔细阅笔录无误**后签字。


2021.2.26 段丽红


2021.2.26


2021.2.26.